

2020年垫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垫江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垫江调查队

2021年4月7日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和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全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县生产生活秩序稳步恢复，市场消费企稳回暖，民生就业继续改善，物价水平总体平稳，市场预期持续向好，经济运行逐季恢复、稳步转好。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44.8亿元，比上年增长4%。按产业分，第一产业增加值59.4亿元，增长4.8%；第二产业增加值196.3亿元，增长5.6%；第三产业增加值189.1亿元，增长2.3%。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14.5%、59.6%、25.9%，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3.4：44.1：42.5。民营经济增加值331.15亿元，增长5.3%，占全县经济总量的74.4%。

图 1 2012-2020 年垫江县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8904 人，同比增长 7.1%。

年末户籍总人口 96.2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0.99 万人，乡村人口 55.26 万人。全年城镇迁出人口 11272 人，迁入人口 6144 人（外地迁入）。

全年人口出生率为 8.12‰，死亡率为 6.33‰，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79‰(户籍)。全县户籍出生婴儿性别比为 107.96（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升 3 个百分点。其中，食品烟酒价格上涨 9.9%、衣着价格下降 3.1%、居住、教育文化娱乐价格同比持平、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下降 1.1%、交通和通信价格下降 1.9%、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1.6%、其他用品

和服务价格上涨 0.6%。

图 2 2012-2020 年垫江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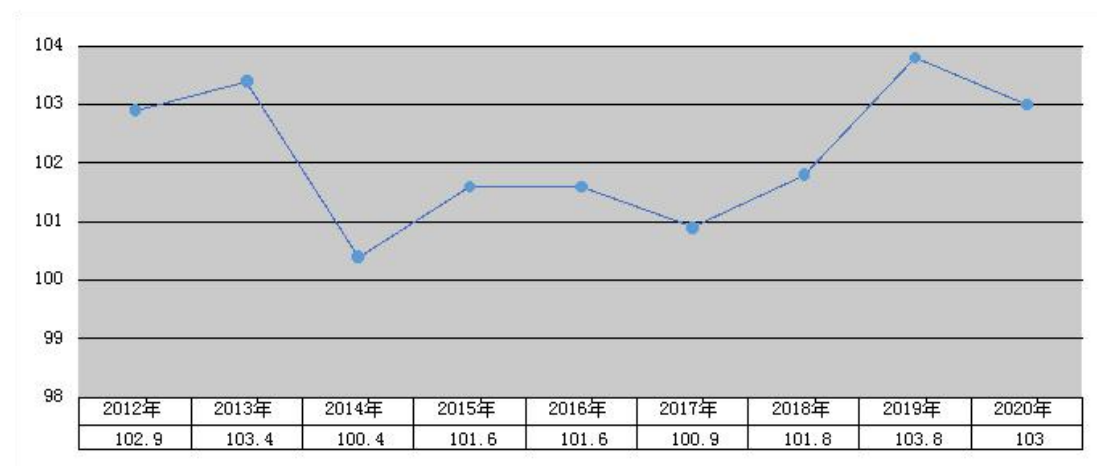


表 1 2020 年垫江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指 标	比上年增长 (%)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3.0
食品烟酒	9.9
衣着	-3.1
居住	0.0
生活用品及服务	-1.1
交通和通信	-1.9
教育文化和娱乐	0.0
医疗保健	1.6
其他用品和服务	0.6

二、农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6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

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其中，农业产值 56.8 亿元、林业产值 2.2 亿元、牧业产值 28.8 亿元、渔业产值 3.1 亿元、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2.5 亿元。

全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95.6 万亩，比上年增长 0.5%；粮食总产量 40.5 万吨，同比增长 0.5%。肉猪出栏头数 52.3 万头，下降 8.5%；牛奶产量 2007 吨，下降 12.4%；禽蛋产量 2.04 万吨，增长 14.4%。

表二 2020 年垫江县主要农产品产量

指 标	单 位	产 量	同比增长 (%)
粮食产量	万吨	40.5	0.5
肉猪出栏头数	万头	52.3	-8.5
猪肉	吨	39517	-8.7
牛肉	吨	1146	3.3
羊肉	吨	662	-6.5
禽肉	吨	10220	0.8
牛奶产量	吨	2007	-12.4
禽蛋产量	万吨	2.04	14.4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工业增加值 10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 24.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6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其中，规模以上大中型企业实现总产值 43.63 亿

元，比上年增长 6.1%。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为 98.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2.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实现利税总额 17.66 亿元，同比下降 6.9%。其中，利润 11.91 亿元，同比增长 2.4%。

图 3 2012-2020 年垫江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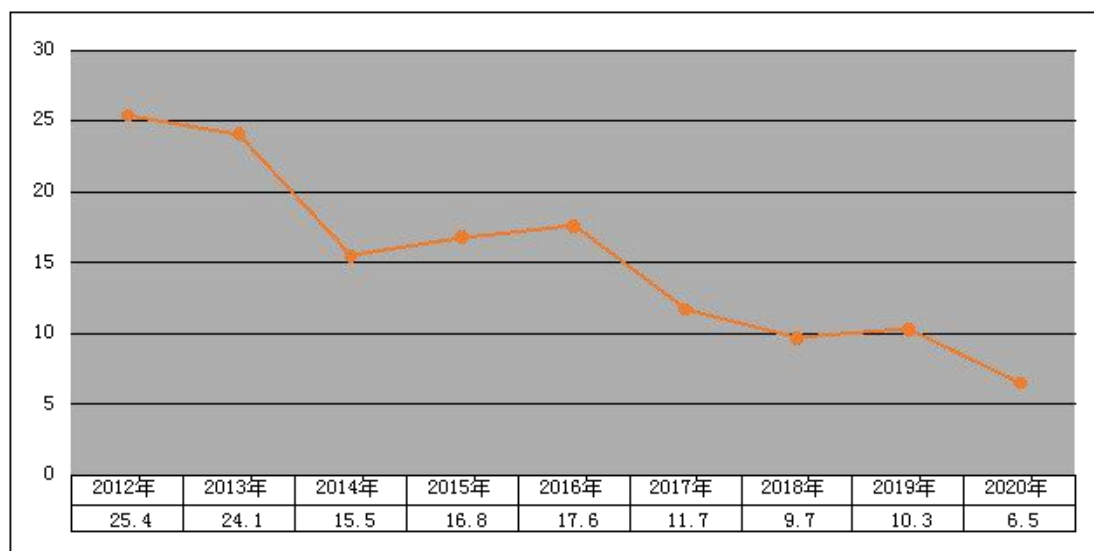


表 3 2020 年垫江县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原生天然气	万立方米	34652	-1
净化天然气	万立方米	33932	-0.5
硫 磺	吨	7953	-0.9
墙 地 砖	万平方米	0	0
合 成 氨	吨	110184	-0.3
碳 铵	吨	52542	13.2

硝 铵	吨	169692	5
硝 酸 钠	吨	44993	29.7
亚 硝 酸 钠	吨	16905	139.6
炸 药	吨	30584	3.7
发 电 量	万千瓦时	2418.7	18.7
轮 毂	万套	955	5.4
二 硫 化 碳	吨	36887	-13.2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8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全县注册地建筑业总产值 257.2 亿元，增长 17.4%。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44.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2.5 亿元，增长 2.4%；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9.7 亿元，下降 1.6%；金融业增加值 15.65 亿元，增长 1.2%；房地产业增加值 28.16 亿元，增长 4.8%；其他服务业增加值 78.94 亿元，增长 1.7%。

全县公路通车里程 4246 公里。其中，等级公路 3508 公里。全县非营运车辆拥有量 18.52 万辆。年末实有公交车 100 辆，公交运行线路 11 条；出租车 255 辆；乡镇客运车 273 辆。全社会客运量 342 万人次，下降 27.1%；全社会客运周转量 13743 万人公里，下降 29.8%；全社会公路货运量 3051 万吨，增长 10.7%，全社会货运周转量 213259 万吨公里，增长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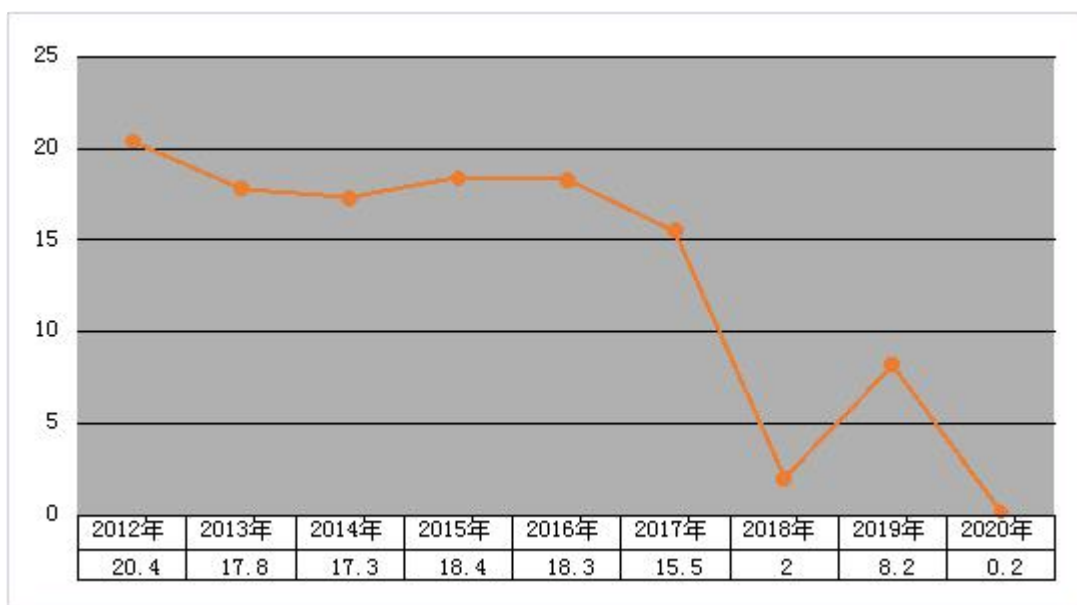
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总收入 1.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电信业务总收入 3.42 亿元，同比增长 7.7%。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2.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

图 5 2012-2020 年垫江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

单位：%



限额以上单位中，“吃”类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5.8%，“穿”类商品零售额增长 11.8%，“住”类商品零售额增长 2.65%，“用”类商品零售额下降 1.7%，“行”类商品零售额增长 2.3%。

分行业看，全口径批发业销售额比上年增长 26.9%，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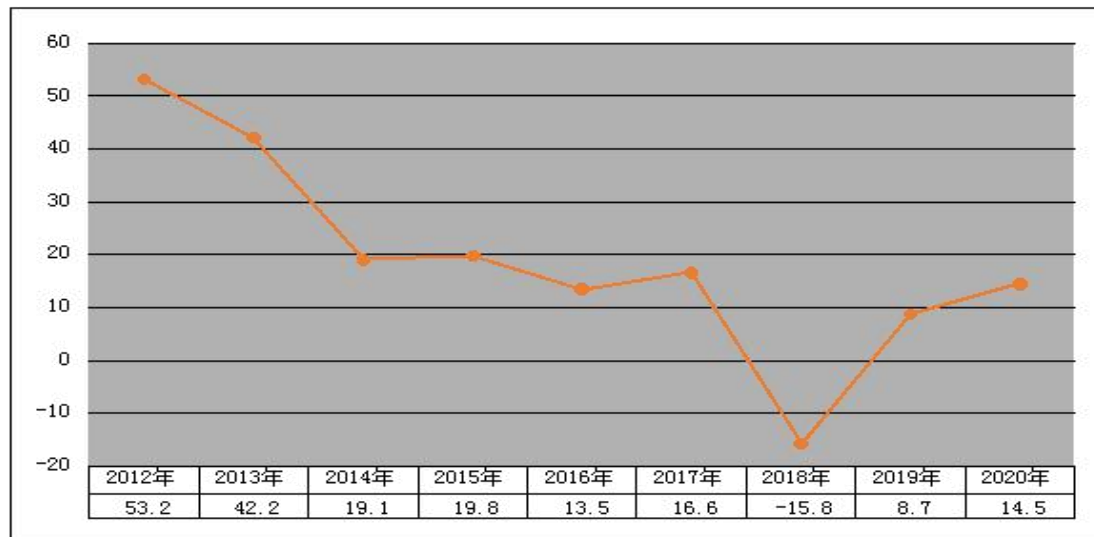
口径零售业销售额增长 6.9%，全口径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5.6%，全口径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5.4%。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 1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三次产业分别完成 13.58 亿元、47.35 亿元、110.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7.2%、9.2%、9.5%。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 61.5 亿元，同比增长 1%；工业投资 47.4 亿元，同比增长 9.2%；房地产开发投资 31.2 亿元，同比增长 20%。

图 4 2012-2020 年垫江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单位：%



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81.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5.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64.1 万平方米，下降 2.1%；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 7.8 万平方米，增长 110.8%。

七、招商引资

全县纳入市上统计认可的市外或都市区企业投资项目共计 197 个，协议金额 350.4 亿元。其中：农业项目 48 个，协议金额 64.99 亿元；工业项目 79 个，协议金额 150.55 亿元；文化旅游业项目 21 个，协议金额 82.68 亿元；大数据互联网项目 22 个，协议金额 24.81 亿元；商贸物流项目 9 个，协议金额 12.25 亿元；服务业项目 8 个，协议金额 8.63 亿元；总部结算经济项目 10 个，协议金额 6.48 亿元。

八、财政金融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其中，税收 11.38 亿元，同比增长 2.9%；非税收入 6.01 亿元，同口径增长 7.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71 亿元，同比增长 27.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51 亿元，同比下降 15.4%。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420.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40.25 亿元，增长 11.9%。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84.76 亿元，增长 17.3%。其中，短期贷款 52.15 亿元，下降 4.4%；中长期贷款 231.58 亿元，增长 23.3%。

表 4 2020 年垫江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指 标	年末数（亿元）	同比增长（%）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420.39	7.6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40.25	11.9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84.76	17.3
#短期贷款	52.15	-4.4
中长期贷款	231.58	23.3

九、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530 元，比上年增长 8.2%。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533 元，增长 5.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370 元，同比增长 9.2%。

全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537 元，比上年增长 12.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343 元，同比增长 9.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175 元，增长 13.2%。全县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2.6%，比上年上升 0.7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为 32.6%，农村为 32.5%。

全县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82292 人，比上年增长 13.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15276 人，增长 0.11%。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 729305 人，下降 0.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70473 人，增长 9.2%。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55164 人，增长 12.2%。失业保险参保人

数 42438 人，增长 9.6%，领取失业救济金人数 11443 人。

全县共有社会服务机构床位数 3679 张，社会救济总金额（包括捐赠款）173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居民 3814 人，下降 2.8%；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4435 人，增长 14.3%。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专利授权 233 件，发明专利申请 77 件，授权 9 件，企业引进发明专利 36 件，有效发明专利 149 件。

全县学校共计 222 所。其中，普通中学 18 所，小学 67 所，中等职业学校 4 所，特殊教育学校 2 所。专任教师总数 7303 人。其中，普通中学教师 3356 人，小学教师 3568 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379 人。全县 2020 年新招生 33454 人，其中，普通中学 15841 人、小学 6823 人。在校生 126070 人、普通中学 51454 人、小学 44811 人；毕业生 30612 人、普通中学 18998 人、小学 9851 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3239 人、在校生 7911 人、毕业生 1763 人。年末幼儿园数 140 所，在园儿童数 21894 人，同比下降 2.0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7.4%，初中入学率为 100%，小学入学率为 100%，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92.2%。在园幼儿普惠率 90.54%。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全县共有公共图书馆 31 个（其中 1 个公共图书馆，30 个图书馆分馆），公共图书馆藏书 18.51 万册，较去年增加了 1.5 万册。年末广播覆盖率 99%，电视覆盖率 99.85%，有线电视入户率 85%。

全年接待游客 525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 27 亿元；恺之峰旅游区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西南高端民宿田园综合体巴谷·宿集荣获“2020 最受关注新开业民宿”。如期举办第 21 届牡丹文化节，推出“中国菜”艺术节、龙溪河龙舟赛等节庆活动，“心泊牡丹故里·梦栖云畔垫江”直播带货点赞数超 6000 万、获评全市“双晒”第二季“最佳营销奖”。

全县共有卫生机构 426 个。其中，医院 14 个、卫生院 24 个、妇幼保健院 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卫生机构床位数 5004 张。其中，医院和卫生院床位 4854 张。全县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4291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1654 人，注册护师、护士 1807 人。

全县共有体育场地 1078 个，体育场地面积 114.33 万平方米。

十二、城市建设与生态环保

全县共有城市道路长度 123.61 公里，城市道路面积 328.23 万平方米（车行道和人行道总面积）。全年供水总量 19018 万吨。其中，生活用水量 2710 万吨。

全县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7.04%，建成区绿地率 43.02%，公园绿地面积 251.03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9 m²。

注：

1.本公报中 2020 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2020 年全县常住人口等相关数据，待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发布后另行公布。

3.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量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按照我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和数据发布制度规定，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包括初步核算和最终核实两个步骤。2019 年地区生产总值数据为最终核实数，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数据为初步核算数。2012-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数据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进行了修订。

4.其他服务业包括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行业。

5.行业统计标准：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大类。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6.部分指标因部门口径调整与上年有出入。